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3
第三章	内部管理和审核程序	4
第四章	附则	6
	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	
附件二	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	8
附件三	商业秘密暂缓披露登记事项表	9
附件四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知情人登记表	10
附件五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11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和《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 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 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破产事项等有关各方,为前述主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对信息披露、停复牌、退市等事项承担相关义务的其他主体。
-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可以无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由公司依据本制度规定的内部程序审慎判

断并决定暂缓或豁免披露,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豁免披露该信息。
-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 第十条 公司按照本制度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 (四)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内部管理和审核程序

- **第十一条** 在实际信息披露业务中,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 (一)符合暂缓、豁免信息披露条件的事项,由相关事项负责人向董事会办

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 《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商业秘密暂缓披露登记事项表》《信息披露暂 缓或豁免知情人登记表》和《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申请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暂缓、 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提交至公司董事长:
 - (三)公司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做出决定。
- **第十三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 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四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 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 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 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 **第十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第十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 第十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 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 临时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九条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公司将视情况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四章 附则

-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二条 除《公司章程》外,公司其他制度中有关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规定与本制度有冲突的,以本制度为准。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附件一 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

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报证监局)

特别提示: 填报时应当审慎确认登记内容,不得含有任何国家秘密信息。

证券代码: 600589 证券简称: 大位科技 编号: 20XX 年第 X 号

登记日期: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国家秘密	国家秘密 □ 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	 的事项 □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是□ 否□ 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否□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否□ 		
(二)豁免披露信息所 属信息披露文件	年度报告		
(三)豁免披露信息的 类型	重大交易 是□ 否□ 日常交易 是□ 否□ 美联交易 是□ 否□ 重大诉讼、仲裁 是□ 否□ 客户名称 是□ 否□ 供应商名称 是□ 否□ 核心技术信息 是□ 否□ 对外投资信息 是□ 否□ 主要经营业务信息 是□ 否□ 全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是□ 否□ 分行业/地区/产品信息 是□ 否□		
(四) 内部审核程序	是否已完成内部审核 是□ 否□		

董事长:(签字) 董事会秘书:(签字)

附件二 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

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

特别提示: 填报时应当审慎确认登记内容, 避免填报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

证券代码: 600589 证券简称: 大位科技 编号: 20XX 年第 X 号

登记日期: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 □
问业心	保密商务信息 □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是□ 否□
	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否□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否□
(二)豁免披露信息所属信息披露文件	年度报告 是□ 否□
	半年度报告 是□ 否□
	一季度报告 是□ 否□
	三季度报告 是□ 否□
	临时报告 是□ 否□
(三)豁免披露信息的类型	重大交易 是□ 否□
	日常交易 是□ 否□
	关联交易 是□ 否□
	重大诉讼、仲裁 是□ 否□
	客户名称 是□ 否□
	供应商名称
	核心技术信息 是□ 否□
	対外投资信息 是□ 否□
	主要经营业务信息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是□ 否□
	分行业/地区/产品信息 是□ 否□ 其他(注:请附后注明)
(四)内部审核程序	是否已完成内部审核 是□ 否□
(五)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是□ 否□
(六)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	(注:请附后注明)
(七)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注: 请附后注明)
(八)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注:
(九)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注:请附后注明)

董事长:(签字) 董事会秘书:(签字)

附件三 商业秘密暂缓披露登记事项表 商业秘密暂缓披露登记事项表

特别提示: 填报时应当审慎确认登记内容, 避免填报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

证券代码: 600589 证券简称: 大位科技 编号: 20XX 年第 X 号

登记日期: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 □
间业化活:	保密商务信息 □
(一) 暂缓披露的方式	暂缓披露临时报告 是□ 否□
	暂缓披露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否□
	暂缓披露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否□
(二) 暂缓披露信息所属信息披露文件	年度报告 是□ 否□
	半年度报告 是□ 否□
	一季度报告 是□ 否□
	三季度报告 是□ 否□
	临时报告 是□ 否□
(三) 暂缓披露信息的类型	重大交易 是□ 否□
	日常交易 是□ 否□
	关联交易 是□ 否□
	重大诉讼、仲裁 是□ 否□
	客户名称 是□ 否□
	供应商名称 是□ 否□
	核心技术信息 是□ 否□
	対外投资信息 是□ 否□
	主要经营业务信息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是□ 否□
	分行业/地区/产品信息 是□ 否□
(四)内部审核程序	其他(注:请附后注明) 是否已完成内部审核 是□ 否□
(五)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是□ 否□
(六)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	(注:请附后注明)
(七)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注: 请附后注明)
(八)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注: 请附后注明)
(九)恢复披露情况(如适用)	(在: 時附近在朔 /
(儿/ 次久)(以路	走□ 百□ (注:填入"是"的,进一步说明恢复披露时间)
(十)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注: 填入 足 的, 近 少说奶灰复级路时间)
(1/ 芳吧厶刊 例 /) 刊 /) 安县	\ 1.1.1 ·

董事长:(签字)

董事会秘书:(签字)

附件四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知情人登记表

大位数据科技 (广东)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知情人登记表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进展							
序号	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情人身份	知悉时间	知悉方式	登记时间	登记人
1							
2							
3							

- 注 1: 知情人是单位的,应填写是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知情人是自然人的,还应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 注 2: 填报知悉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注 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 注 4: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五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大位数据科技 (广东)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身份证/护照号码:)作为大位数据科技
(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事项
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内容;
- 2、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诺不泄露该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3、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 豁免披露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公司《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等并向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备案;
- 4、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